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1) 可能主要交易；及
- (2) 恢復買賣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 (1)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恢復買賣

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供股

勤達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103,604,139股及不多於1,270,604,13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1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127,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勤達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其目前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並將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其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000,000港元。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500,000港元。勤達董事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廠房及員工宿舍和購置新印刷機器，約5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四會市墓園之250畝新土地，餘額(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約31,5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

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如屬適用)未獲包銷商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勤達股東務請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一節。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並預計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勤達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勤達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妥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勤達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若包銷商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則在供股完成時一致行動人士於勤達之股權將由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增至勤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72.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或約69.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及已獲勤達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在該等情況下取得表決權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即包銷商必須提出收購勤達之所有證券(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之勤達證券除外)。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並須受執行理事施加之其他條件規限。包銷商、莊士機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勤達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 **增加勤達之法定股本**

為讓勤達可有較大彈性在日後有需要時發行股份，建議將勤達之法定股本由32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乃構成莊士機構一項可能主要交易，須經莊士機構股東批准。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有關決議案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後，勤達將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惟將只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預計莊士機構通函及勤達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莊士機構股東及勤達股東。

## 恢復買賣

應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要求，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分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莊士機構及勤達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分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法定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1,103,604,139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及不多於1,270,604,13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

包銷商：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莊士機構同意擔保包銷商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1,103,604,139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

額之100%和勤達於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而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10,360,413.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1,270,604,139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13%和勤達於根據GI可換股票據全數進行換股發行股份及於發行1,270,604,139股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而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27,060,413.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尚有未進行換股(i)本金額16,6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可按目前換股價每股0.399港元轉換為41,729,323股股份；(ii)本金額51,25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205,000,000股股份；及(iii)本金額61,750,000港元之GI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將GI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最多41,750,000港元轉換為167,000,000股股份，惟若將會導致該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勤達於行使換股權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利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則不會發行有關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勤達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類似權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勤達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勤達之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勤達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勤達股東名單。為於記錄日期名列勤達股東名冊，勤達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勤達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妥登記手續。

勤達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勤達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惟將只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 除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並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勤達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勤達股東。於記錄日期確定除外股東名單時，勤達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除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勤達通函及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安排盡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以港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幣仙)派付予彼等，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不予派付而撥歸勤達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勤達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條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屬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6港元折讓約45.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1港元折讓約46.6%；
- (iv) 理論除權價0.1415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計算)折讓約29.3%；及
- (v) 勤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4港元折讓約76.4%。

認購價乃經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勤達董事(不包括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看法)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勤達及勤達股東整體之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暫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及遞

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勤達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依照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勤達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勤達股東應留意，勤達董事會將根據勤達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之勤達股東。因此，有關勤達股東應留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之實益擁有人。經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而有意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於勤達股東名冊之勤達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勤達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登記手續。

## 上市申請

勤達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 包銷商之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勤達承諾，(i)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其目前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並將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其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行使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為免疑問，若包銷商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擁有之股份數目多於其目前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包銷商擁有股份數目之有關差額界定為「增持股份」)，包銷商亦須依照上述承諾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就該等增持股份獲配之供股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勤達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前依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勤達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和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b) 莊士機構股東(如有，須放棄表決之莊士機構股東除外)於寄發日期前依照上市規則及莊士機構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作出使包銷協議擬定交易生效所需之批准；
- (c)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執行理事並無撤回清洗豁免；
- (d)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依照公司條例將所有為依法進行供股而須存案或登記之供股相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f)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候股份並無在聯交所連續停牌超過十(10)個辦公日(不包括因釐清本公佈或供股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而引致之停牌)。

先決條件(h)可由包銷商豁免。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別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付出所有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之合理開支(總額不超逾500,000港元)將由勤達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b)經已達成。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勤達、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以包銷商之身份) 及  
莊士機構(以包銷商擔保人之身份)

包銷商： 包銷商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包銷商擁有492,278,94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勤達現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已承諾認購  
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包銷商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止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須認購492,278,94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涉及供股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止勤達之已發行股本及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銷股份總數將為611,325,192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而截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止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銷股份總數將為778,325,192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根據包銷協議，莊士機構(作為包銷商之擔保人)將向勤達擔保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包銷商及莊士機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 包銷協議之終止

若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勤達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即勤達註冊成立地點或勤達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特殊之金融環境或其他狀況而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實施延期償付期間、暫停措施或重大限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市或罷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會對勤達或勤達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勤達已違背或疏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對勤達或勤達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

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勤達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勤達簡略之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除因供股及包銷協議擬定交易而產生之變動以及下文附註所述事項外，自本公佈日期後勤達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br>(按下文附註1及3)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br>(按下文附註1及4)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br>(按下文附註2及3)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br>(按下文附註2及4) |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br>(按下文附註2及5) |         |               |         |
|--------------------------------|------------------------|---------|------------------------|---------|------------------------|---------|------------------------|---------|------------------------|---------|---------------|---------|
|                                | 於本公佈日期<br>所載之假設)       |         | 所載之假設)                 |         | 所載之假設)                 |         | 所載之假設)                 |         | 所載之假設)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 包銷商                            | 492,278,947            | 44.61%  | 984,557,894            | 44.61%  | 1,595,883,086          | 72.30%  | 984,557,894            | 38.74%  | 1,762,883,086          | 69.37%  | 1,508,889,319 | 59.38%  |
| 一位董事(附註6)                      | 15,000                 | 0.00%   | 30,000                 | 0.00%   | 15,000                 | 0.00%   | 30,000                 | 0.00%   | 15,000                 | 0.00%   | 15,000        | 0.00%   |
| 包銷商、莊士機構及<br>與其任何一方一致<br>行動之人士 | 492,293,947            | 44.61%  | 984,587,894            | 44.61%  | 1,595,898,086          | 72.30%  | 984,587,894            | 38.74%  | 1,762,898,086          | 69.37%  | 1,508,904,319 | 59.38%  |
| Great Income                   | 105,876,090            | 9.59%   | 211,752,180            | 9.59%   | 105,876,090            | 4.80%   | 507,987,534            | 19.99%  | 253,993,767            | 9.99%   | 507,987,534   | 19.99%  |
| 其他公眾勤達股東                       | 505,434,102            | 45.80%  | 1,010,868,204          | 45.80%  | 505,434,102            | 22.90%  | 1,048,632,850          | 41.27%  | 524,316,425            | 20.63%  | 524,316,425   | 20.63%  |
| 總計                             | 1,103,604,139          | 100.00% | 2,207,208,278          | 100.00% | 2,207,208,278          | 100.00% | 2,541,208,278          | 100.00% | 2,541,208,278          | 100.00% | 2,541,208,278 | 100.00% |

### 附註：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2. 根據G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Great Income有權將GI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勤達股份，惟須受限於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因進行換股而擁有勤達於行使換股權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利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關期間」)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而Great Income已將其部份股份轉讓予公眾勤達股東(並非與Great Income一致行動之人士)，以致於整段有關期間Great Income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勤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利；及(ii)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Great Income擁有勤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99%之權利。
3. 假設所有勤達股東全數認購其各自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4. 假設(i)所有勤達股東(包銷商除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暫獲配發之492,278,947股供股股份)均不認購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承接所有勤達股東(包銷商除外)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5. 假設(i)所有勤達股東(包銷商及Great Income除外，前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暫獲配發之492,278,947股供股股份，後者則認購其暫獲配發之253,993,767股供股股份)均不認購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承接所有勤達股東(包銷商及Great Income除外)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由石禮謙先生(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石禮謙先生因其為莊士機構董事而被假設為與莊士機構一致行動。

若包銷商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在供股完成時於勤達之股權將由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增至勤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72.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或約69.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

包銷商已向勤達承諾，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將使勤達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託配售代理人促成認購人/承配人/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者)認購原應由包銷商承接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勤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勤達(連同包銷商)將密切留意其持股情況，並按需要或規定採取適當步驟，維持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年

|                            |                            |
|----------------------------|----------------------------|
| 寄發載有勤達股東特別大會<br>通告之勤達通函    | 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
| 寄發莊士機構通函                   | 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
|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 送呈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交回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代表<br>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br>上午十時        |
| 勤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br>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勤達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br>上午十時        |
| 公佈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二零一年

|                                      |                      |
|--------------------------------------|----------------------|
| 記錄日期 .....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寄發日期 .....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勤達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五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 七月八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br>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
|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 公佈供股結果.....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br>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載有關上述時間表所列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後延或更改。勤達將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適當公佈。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預計由二零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二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勤達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因此須因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勤達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勤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墓園業務。

### (a) 印刷業務

如勤達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除傳統之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等印刷產品外，於下個財政年度，勤達集團將著重在商業及財經印刷及食品包裝印刷業務界別中開發市場商機。

勤達董事相信，香港為環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在商業及財經印刷方面應有極大需求。由於商業及財經印刷一般涉及緊迫之時間表及準時交貨之要求，勤達集團計劃將若干印刷機器從其中國廠房遷回香港，以在香港設立一間印刷廠房，配合上述業務之擴展。憑著勤達集團在印刷業務所累積之經驗，勤達董事認為有關策略部署將可為勤達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食品包裝產品嚴格之衛生要求，特別是其與食品有直接接觸，這類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比傳統印刷業務為高。勤達集團在中國之生產廠房能為華南地區多家食品加工生產商準時交付包裝產品。目前，勤達集團已按良好生產管理規範(GMP)設置生產設施，可配合並無直接接觸食品之包裝產品的生產需求。於升級後，此等生產設施甚至可配合直接接觸食品之包裝產品的生產需求。由於這類業務邊際利潤較高，下個財政年度勤達集團將調撥更多資源至食品包裝印刷業務。

勤達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逐漸反彈。有見及此，勤達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

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之廠區。首期發展包括興建總樓面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而有關工程快將展開。現擬首期發展之大部份廠房屋面積將用以擴展食品包裝印刷業務。

#### (b) 墓園業務

如勤達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勤達集團將繼續增撥資源，藉與中港兩地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承辦商進行聯合推廣活動，為墓園進行宣傳及推廣。勤達集團亦將參與2011香港長者博覽，其為全港最大之一站式長者博覽會，以加強公眾之認識。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剛已落成，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現已可縮短一半至約一小時。這項基礎建設將可改善連接墓園之交通及增加對墓地之需求，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勤達集團位於中國四會市之墓園目前佔地518畝（「現有土地」），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保留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於現有土地及保留土地全面發展後，墓園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約2,168,000個壁龕可供出售。由於中國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增，勤達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從現有土地中增撥250畝新土地以作新一期發展。勤達集團擬分期發展該250畝新土地，而首期發展將提供約10,000幅墓地及約40,000個壁龕以供出售。

#### (c) 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經扣除預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07,000,000港元至約123,500,000港元，而預計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介乎約0.0970港元至約0.0972港元。勤達董事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廠房及員工宿舍和購置新印刷機器，約5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四會市墓園之250畝新土地，餘額（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約31,5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勤達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勤達之股本基礎以支持勤達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乃符合勤達及勤達股東之利益。供股有助勤達進行集資，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參與供股維持其各自於勤達之持股比例。

除因先前已發行之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部份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外，勤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發行集資活動。

##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

包銷商(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492,278,947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莊士機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製造業務之投資和證券投資及買賣。就莊士機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勤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並非莊士機構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為莊士機構擁有約44.61%權益之聯營公司。儘管勤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i)憑著勤達集團在印刷業之廣泛經驗及銳意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之印刷解決方案，且環球經濟復甦將帶動印刷需求增加；及(ii)中國之優質墓地及殯葬服務供應短缺，且人口快速老化，加上勤達集團過去多年所建立之龐大銷售網及墓園之知名度，莊士機構董事對勤達集團長遠之前景充滿信心。莊士機構認購其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為供股進行包銷，將可確保勤達集團能取得所需之資金以推行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概述之擴展計劃，而此對勤達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及重要。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所應付之款項將介乎約49,200,000港元至約127,100,000港元，視乎勤達獨立股東在供股中之認購情況而定。莊士機構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包銷商、莊士機構及勤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莊士機構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股東整體之利益。莊士機構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價就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以下為勤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勤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293,584          | 299,573  |
| 除稅前虧損    | (76,100)         | (48,203) |
| 除稅後虧損    | (75,601)         | (45,255) |
| 勤達股東應佔虧損 | (73,896)         | (43,394) |

如勤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勤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0,200,000港元，而勤達股東於同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8,300,000港元。

若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承接包銷股份，以致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變成擁有超過50%之勤達表決權總額，則勤達將成為莊士機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勤達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莊士機構之綜合財務報告。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共492,293,947股股份，相當於勤達表決權總額約44.61%。若包銷商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則在供股完成時一致行動人士於勤達之股權將由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增至勤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72.3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或約69.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及已獲勤達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在該等情況下取得表決權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即包銷商必須提出收購勤達之所有證券（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之勤達證券除外）。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並須受執行理事施加之其他條件規限。包銷商、莊士機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勤達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除上文「勤達之股權結構」一節所述者及包銷商持有之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方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涉及勤達證券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的交易。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此日)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方概無買賣任何勤達證券。

除包銷協議擬定之交易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涉及股份或包銷商股份或莊士機構股份而對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於重大之安排(無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方概無收到任何就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方概無借入或貸出勤達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或須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有尚未進行換股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可能因供股而須作出調整。待供股完成後，勤達將公佈有關之進一步詳情。

## 增加勤達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擁有32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按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被全數行使，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勤達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541,208,278股股份。為讓勤達可有較大彈性在日後有需要時發行股份，建議將勤達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乃構成莊士機構一項可能主要交易，須經莊士機構股東批准。

就莊士機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莊士機構股東於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若莊士機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概無莊士機構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莊士機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EHL、HAL及HKI取得有關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EHL、HAL及HKI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持有莊士機構之638,502,676股、71,393,075股及185,620,911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莊士機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9%。EHL為莊先生(莊士機構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公司。HAL為蕭莊秀純女士(莊士機構董事及副主席，並為莊先生之姊)全資擁有之公司。由HKI持有之莊士機構股份為其代信託基金(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持有。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資料之莊士機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莊士機構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492,278,947股股份，相當於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包銷商、莊士機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勤達表決權總額共約44.61%，將放棄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有關決

議案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獲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石禮謙先生(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慶超先生(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該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擔任勤達之法律顧問)並非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增加勤達法定股本之建議須經勤達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概無勤達股東須放棄表決有關批准增加勤達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勤達法定股本之資料；(ii)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勤達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勤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勤達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勤達股東。

待(其中包括)勤達獨立股東於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後，勤達將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惟將只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由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要求，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分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莊士機構及勤達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分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                  |  |
|------------------|--|
| 「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 | 指 勤達發行予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有16,6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一年到期1.5厘可換股票據  |
| 「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 | 指 勤達發行予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有51,2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厘可換股票據  |
| 「一致行動」           | 指 收購守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
| 「辦公日」            |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候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日   |
| 「莊士機構」           |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包銷商)為勤達之控權股東並實益擁有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於本公佈日期，莊士機構之控權股東為EHL(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莊士機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9% |
| 「莊士機構通函」         | 指 莊士機構致其股東有關包銷協議之通函  |
| 「莊士機構董事」         | 指 莊士機構之董事  |
| 「莊士機構集團」         |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
| 「莊士機構股東」         | 指 莊士機構之股份持有人   |
| 「公司條例」           |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包銷商、莊士機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 「可換股票據」          | 指 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  |

|                |  |
|----------------|--|
| 「EHL」          | 指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除外股東」         |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勤達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勤達股東，且勤達董事於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勤達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當 |
| 「執行理事」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
| 「GI可換股票據」      | 指 勤達發行予Great Income於本公佈日期尚有61,7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厘可換股票據   |
| 「Great Income」 | 指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Great Income擁有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9%，並為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HAL」          | 指 Hilltop Assets Limited，由蕭莊秀純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 「HKI」          | 指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者」        | 指 與勤達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商之承諾」一節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勤達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或勤達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辦公日)下午四時，或勤達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勤達」        |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勤達通函」      | 指 勤達致其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
| 「勤達董事」      | 指 勤達之董事  |
| 「勤達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勤達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增加勤達之法定股本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勤達集團」      | 指 勤達及其附屬公司   |
| 「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勤達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                         |
| 「勤達獨立股東」    | 指 勤達股東，不包括(i)包銷商、莊士機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                |
| 「勤達股東」      | 指 勤達之股份持有人   |
| 「莊先生」       | 指 莊紹綏先生  |

|          |   |
|----------|---|
| 「蕭莊秀純女士」 | 指 蕭莊秀純女士  |
| 「寄發日期」   |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以書面與勤達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勤達致其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勤達股東名冊之勤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勤達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                     |
| 「供股」     |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
| 「供股文件」   | 指 供股章程、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提呈不少於1,103,604,13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70,604,139股新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勤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包銷商」   |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492,278,947股股份，相當於勤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並為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包銷協議」  | 指 勤達、包銷商及莊士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涉及供股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豁免包銷商因依照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勤達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  |
| 「港元」  |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平方米   |
| 「%」   | 指 百分比   |
| 承董事會命<br><b>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b><br>(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br><b>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b><br><b>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
| 董事總經理<br>高上智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br>洪定豪   |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士機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普芬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勤達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蕙小姐，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

莊士機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勤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勤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莊士機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